

刘梅香个人介绍

迁安市迁安镇第一初级中学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刘梅香，女，1973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，本科学历，现任教初中语文。

参加过的送教支教活动：

1. 2011年11月，参加唐山市名师讲学团送课下乡活动，到玉田县、丰润区、开平区、迁西县送教讲学。
2. 2012年6月，到唐山师范学院中文系为农村被顶岗教师培训班做专题培训。
3. 2013年6月，到唐山师范学院中文系为农村被顶岗教师培训班做专题培训。
4. 2014年11月，参加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，到曹妃甸区、迁西县送课讲学。
5. 2015年12月，参加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，到丰南区、丰润区、开平区送课讲学。
6. 2016年3月，参加迁安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，先后到迁安市西部学区承办校木厂口中学、东部学区承办校扣庄中学送课讲学。
7. 2016年11月，参加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，到汉沽区送课讲学。

二、荣誉奖励情况：

1. 1996至1999年，连续四个年度荣获“迁安市人民政府嘉奖”。
2. 2001年9月被中共唐山市教育委员会、唐山市教育委员会、唐山市人事局、唐山市教育工会评为“唐山市优秀教师”。
3. 2005年5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4. 2007年5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5. 2008年5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6. 2009年6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7. 2009年12月，被河北省教育厅评为“河北省骨干教师”。
8. 2010年6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9. 2010年9月，被中共唐山市教育委员会、唐山市教育局、唐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唐山市教科文卫工会授予“唐山市优秀教师称号”。
10. 2012年度，因业绩突出，被迁安市人民政府授予嘉奖。
11. 2012年5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唐山市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12. 2014年9月，被中国共产党迁安市委员会、迁安市人民政府授予“迁安市级名师”。
13. 2014年9月，被唐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“唐山市首届第三批中小学名师”。
14. 2015年度，因业绩突出，被迁安市人民政府授予嘉奖。
15. 2015年6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唐山市中学先进教学工作者”。
16. 2016年5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、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评为“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17. 2016年9月，被唐山市教育局评为“唐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读书活动先进个人”。

18. 2016年12月，被河北省教育厅评为“河北省级名师”。

三、科研情况：

（一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

1. 2006年，《2006年中考语病题病例分析》一文，发表在《初中生学习技巧》第12期。
2. 2008年，《2008年中考综合性学习试题典例解析》一文，发表在《语数外学习》第12期。
3. 2009年，《古诗文名句解题方法探究》一文，发表在《中学教学参考》第1期。
4. 2009年，《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——三国演义》一文，发表在《语数外学习》第1-2期。
5. 2009年，《“学伟人刻苦攻读，习名人立志成才”活动课实录》，发表在《语数外学习》第3期。
6. 2012年，《让札记本成为学生的写作训练场》一文，发表在《语文世界》第1期。
7. 2012年，《中考语病题修改例析》一文，发表在《语文世界》第7期。
8. 2012年，《怎样把记叙文写得生动感人？》一文，发表在《语数外学习》第1-2期。
9. 2014年，《在语文阅读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质疑能力》，发表在《语数外学习》第4期。
10. 2014年，《引导学生学会质疑》，发表在国家中文核心期刊《中学语文教学参考》第4期。
11. 2015年，《文本解读应合乎情理》，发表在国家中文核心期刊《中学语文教学参考》第4期。

（二）学术著作

1. 2002年2月，参编的《初中语文学习指南》一书，由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。
2. 2009年5月，参编的《现代汉语多音词例释》一书，由北京华文出版社出版。
3. 2009年5月，参编的《新编字音辨正》一书，由北京华文出版社出版。
4. 2012年7月，参编的《播撒希望的种子》一书，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5. 2016年9月，参编的《播洒书香百位名师谈阅读》一书，由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。

（三）科研获奖情况：

1. 2000年9月，主研的河北省“九五”重点科研课题——“初中语文目标自学实验”，经过河北省教科规划办专家组验收鉴定结题，荣获河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二等奖。
2. 2010年3月，教案《杨修之死》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优秀教案评比中，荣获一等奖。
3. 2011年11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中，主讲示范课《运用联想丰富写作》，作专题报告《我这样教写作》。
4. 2011年12月，在河北省教育学会、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的论文评比中，《在语文阅读教学中引导学生质疑刍议》，荣获河北省一等奖。
5. 2012年6月，在唐山师范学院组织的“唐山市中小学教师培训”活动中，主讲示范课《我这样教作文》。
6. 2013年12月，在河北省教育学会、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的论文评比中，

- 《让写作札记成为学生的一种习惯》一文，荣获河北省初中语文一等奖。
- 2014年4月，主持的河北省“十二五”课题《在现代文阅读教学中培养学生质疑能力调查研究》，通过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专家组鉴定结题。
 - 2014年11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送教下乡活动中，主讲示范课《观刈麦》作专题报告《研究文本特质，提高课堂实效》。
 - 2015年12月，在河北省教育学会、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联合组织的教学设计评比中，《大雁归来》教学设计，荣获河北省二等奖。
 - 2015年12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中，主讲示范课《记承天寺夜游》，作专题报告《将课堂教学的重点向语言学用倾斜》。
 - 2015年12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名师送教下乡活动中，主讲示范课《春酒》，作专题报告《新课程标准下阅读教学的高效策略》。
 - 2016年9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读书征文比赛中，《活用名家教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》一文，荣获唐山市一等奖。
 - 2016年11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送教下乡活动中，主讲示范课《三峡》作专题报告《初中语文高效课堂建设中应重点研究的几个问题》。
 - 2016年4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高效课堂展示活动中，讲授示范展示课《引导方法，学会质疑》。
 - 2016年10月，在唐山市教育局组织的高效课堂展示活动中，提交的教学设计《雨说》，被评为优秀教学设计。
 - 2017年，报送的课例《行路难（其一）》，被河北省教育厅评为2015—2016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省级优课。

四、教学或教育管理专长：

（一）教学专长

1. 写作教学：

始终坚持“一体两翼”的教学理念，“一体”指以课堂为主体，坚持引导学生扎实开展每两周写一篇大作文、每两周上一次作文评改课。“两翼”指“课下写札记”和“每日一分钟演讲”活动，以评促写，以说促读，始终引导学生在读、写、说的活动中保持兴致盎然，深得学生的喜欢和家长的支持，正是在这样的活动氛围中，学生的写作能力、演讲能力、主持活动能力得以同步提高。

2. 阅读教学：

坚持以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和阅读能力为核心，改变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学习方式，着重引导学生学会质疑，以预习案为载体，引导学生自学的基础上，了解学生已经学会的，梳理归纳学生的疑难之处，把学生提出的问题作为教学的基点，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策略，讲学生之所需，解学生之所疑，有的放矢，让每一节课都成为基于学生学习需求的真正高质量的课。

（二）班级管理专长

以母亲之心关爱学生、以师友之情引导学生，尊重每一位学生，在平等民主、团结友爱的班级大家庭中，充分发挥全班学生的智慧和力量，以教师特有的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学识才干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，在宽严适度的班级管理中，在每次主题活动中，为学生传递正能量，引导学生积极向上、身心健康、茁壮成长。

五、典型示范课

- 部编人教版七上作文课《运用联想，学会写作》
- 人教版八上《爱莲说》（河大版八下）
- 人教版八上《记承天寺夜游》（河大版九上）

4. 人教版八下《行路难》（河大版九下）
5. 人教版九上《观刈麦》（河大版九下）

六、典型专题讲座

1. 《“一体两翼”教写作》
2. 《将课堂教学的重点向语言学用倾斜》
3. 《研究文本特质，提高课堂实效》